

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气体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我单位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气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恒生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具体产品标准、原辅材料情况、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控制参数等；
2. 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3. 理由说明：本项目具体产品标准、原辅材料情况、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控制参数等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中明确了相关评价结论。

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